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6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汤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珊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辞去董事后汤珊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汤珊女士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志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群先生的提名。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简历

黄志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平和人，在读硕士。历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拥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黄志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4,000股（其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黄志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黄志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